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\*\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）JSZC-320115-NJDX-C2026-0014，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改造建设江宁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\*\*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改造建设江宁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达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27.1456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.59029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改造建设江宁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达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27.1456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.59029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南京达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0月20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